

# 中共海东市乐都区委员会

## 关于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有关规定，现将中共海东市乐都区委关于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2017年8月至11月，省委第四巡视组对我区进行了为期近3个月的全面巡视，并于2018年2月11日向我区反馈了巡视有关情况。针对省委第四巡视组指出的4个方面12类问题，提出的4条意见建议，梳理细化62个问题，制定整改措施167条，建立制度35项，健全完善制度16项。截至目前，62个问题已完成整改61个。针对省委第四巡视组转交的26件信访举报件、2条问题线索和通过市纪委移交的13条问题线索、区纪委梳理的13条问题线索，共问责205人。其中，给予党纪处分37人，诫勉谈话53人，提醒谈话39人，约谈36人，批评教育40人，通报批评2个单位。

### 一、党的领导弱化，“两个责任”落实不力

(一)“四个意识”不强，领导核心作用发挥不充分方面。针对“区委区政府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措施不力，对区域内砂石矿开采监管不严。区国土资源局和环保等职能部门不认真履职或严重失职，对违法采挖行为排查不清，

执法偏软，对非法开采矿石查处打击不力，导致砂石矿开采管理混乱，乱采滥挖严重，造成生态环境破坏严重，存在廉政风险隐患和安全隐患”问题：制定《海东市乐都区党员干部不作為慢作为乱作为问责办法（试行）》，防止和纠正庸政懒政怠政行为，提升决策部署执行力；为切实加强对非法开采矿石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制定《乐都区关于强化生态领域监督执纪工作实施方案》，建立矿山管理联审联批制度，印发《进一步加强乐都区矿山管理工作的通知》，成立环保督察问题依法处置领导小组，明确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矿山管理职责，依纪依法处置生态环保违法违纪案件。区直相关单位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专项巡查，对发现的3处违法采、洗砂点全部予以取缔。其中：高庙镇晁马家村盗采点设备全部拆迁，完成恢复治理；蒲台乡辛家庄村盗采点设备全部拆除，已停止开采，采砂点卵石经区环保局申请用于大地湾尾水湿地，待清运完成后复土复绿；瞿昙镇台沿村盗采点已恢复完成19.6亩，剩余12.4亩因乐化公路施工需要，已由施工方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在乐都区国土资源局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同时缴纳了复耕保证金100.026万元。受理涉林林业行政案件45起，其中查结23起，共计罚款50万元。判决3起涉林刑事案件。对区国土、环保等部门不认真履职或严重失职的相关人员进行了处理，党纪处分6人、诫勉谈话18人、提醒谈话14人、约谈36人。

针对“乐都区共有砂石料厂 86 家，其中，省国土资源厅发证 2 家；海东市国土资源局发证 24 家，乐都区国土资源局发证 27 家，无任何证照审批的 33 家。区国土局发证的 27 家砂石厂中只有一家企业证照齐全，其余 26 家和无证照的 33 家均为非法砂石厂，有的无证照砂石厂开采时间长达十几年甚至二十多年”问题：33 家非法采沙厂已全部拆除生产设备，依法取缔（其中，洪水镇马趟村非法砂石厂已补办全部手续，经区政府研究设为交通砂石厂，为乐都区交通道路建设项目供应砂石料；另外，3 处无主盗采点已上报国土资源厅申请专项治理；其余 29 家已全部恢复土地原貌）。区国土局发证的 27 家砂石厂（其中 26 家证照不齐全），5 家已补办齐全相关手续，现已恢复生产，剩余 22 家已全部关停。按照追责问责要求，对 6 名相关责任人给予党内警告处分。针对“区国土局对发证的 27 家砂石厂收取了恢复治理保证金 512.6 万元、采矿权价款 1288.7 万元、采矿权使用费 8.2 万元、土地复垦保证金 442.8 万元”问题：对已收取的矿山恢复治理保证金和土地复垦保证金待企业闭坑恢复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全额退还给矿山企业。收取的采矿权价款 1288.7 万元和采矿权使用费 8.2 万元已全额上缴国库，并严格按照《矿产资源法》《青海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收取和使用采矿权价款。针对“虽然今年环保大督察期间对非法砂石厂全部关停并集中整治，但仍然存在渣土废料堆

放不规范、沙堆沙坑未彻底清理回填和生态恢复治理缓慢等”

**问题：**对恢复中乱堆乱放的区域进行了整治，已按照生态恢复要求全部恢复完成。针对“高店镇河滩寨村整治后仍存在 **29.35** 亩土地无法浇水，**21.78** 亩土地复耕不平整，**35.3** 亩土地未恢复等”

**问题：**对 29.35 亩无法浇水的土地进行了渠系配套设施恢复。21.78 亩复耕不平整土地已经恢复，35.3 亩未恢复土地已恢复完成，已移交河滩寨村委会。针对“区委区政府政治责任担当不够，干部管理松懈，有关规章制度落实不到位，未严格执行《关于机关事业单位重点岗位工作人员轮岗交流办法（试行）》，重点岗位工作人员交流不畅，成效不明显，全区行政事业单位中共有财务从业人员 **164** 名，其中，在同一岗位上从事财务工作 **10** 年以上 **73** 名，**20** 年以上 **25** 名，有 **5** 名超过 **30** 年，有的岗位人员精神懈怠、不思进取、缺乏干劲，甚至存在廉政风险”

**问题：**建立《乐都区各单位财务人员基本情况台账》和《乐都区各单位股级干部基本情况台账》，全面掌握重点岗位人员基本情况，切实加强干部管理，降低廉政风险。严格按照《海东市乐都区机关事业单位重点岗位工作人员轮岗交流办法（试行）》已对 **66** 名财务人员（**10** 年以上 **30** 名）和 **15** 名关键岗位股级干部进行轮岗交流。同时，举办全区财务人员专题培训班，加大财务人员的业务培训。针对“一些区直部门、乡镇主体责任意识、规矩意识、纪律意识淡薄，中央八项规定

精神在基层未得到全面有效落实，无公函接待、滥发津补贴等违规违纪问题依然突出”问题：成立专项督查组，对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省市区各项规定措施情况进行了专项督查，将坚持督查常态化。针对“一些基层党委、党组政治站位不高，对自己所担负的政治责任认识不清，对民主集中制坚持不够”问题：制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党组运行若干意见（试行）》，实行党组工作季度报告和区直单位党组末位调整，对2017年考核结果靠后的3名党组负责人进行了约谈。完成党组纪检组派驻工作，实现纪委监委派驻监督全覆盖。举办党组书记专题培训班，重点强化民主集中制、“四重一大”等制度的专题培训。针对“区住建局2017年1—10月共开工建设7个工程项目，安排资金4350万元。经查阅该局党组和局务会议记录，无相关记录，没有执行‘四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区民政局2016年12个工程项目均未通过党组会议研究，无会议记录，仅以局务会形式决定”问题：区住建局、民政局党组已完善细化党组议事规则，规范党组会、局务会，重点把项目建设纳入党组会议研究内容，进一步强化项目监管。区委组织部每半年对执行落实“四重一大”等集体决策制度情况进行一次专项检查。针对“区教育局常年借用一线教师在局机关工作，借用人数占局机关总人数的38.7%，影响了一线的教学工作。同时，该局党委政治责任意识不强，对乐都

六中发生的学生人身伤亡事故处置不及时，存在维稳安全隐患”问题：抽借调的 24 名教师已退回原学校，约谈了教育局党组织负责人、乐都六中校长。区教育局党委对相关人员进行了处理。同时，要求各学校认真组织教师学习《海东市乐都区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和纪律行为处理办法（试行）》，明确对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的教师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予以处理，做到防患于未然。

**（二）监督责任落实不到位，执纪问责作用不明显方面。**  
针对“国有资产、工程项目、扶贫攻坚、惠民政策落实等方面监督检查力度不够，导致基层党员干部违法乱纪、侵害群众利益的事件时有发生”问题：成立由财政、审计、民政等部门组成的三个专项督查组，对国有资产、工程项目、扶贫攻坚、惠民政策落实等方面进行了监督检查，将坚持监督检查常态化。  
针对“区、乡两级纪委落实监督责任不到位，对有的问题查处不及时”等问题：区、乡两级纪委建立扶贫领域专项监督检查台账，进一步落实监督责任，实行乡镇纪委交叉办案，进一步提高案件质量。区纪委对涉及个案进行复查，并对时任洪水镇、芦花乡纪委书记进行约谈。针对“高店镇红庄村原村干部雁过拔毛，收取危房改造好处费，镇纪委存在量纪过轻、处理偏松偏软”问题：区纪委对涉及个案进行复查复核，并对时任高店镇党委书记进行提醒谈话，对时任高店镇分管副镇长进行诫勉

谈话。对 15 名乡镇纪委书记进行了“以案代训”，年内完成所有乡镇纪委书记轮训工作。按照《乐都区村（社区）干部履职行为与报酬挂钩暂行办法（试行）》规定，对因履职不到位的 33 名村干部扣发报酬共计 11.22 万元。针对“派驻纪检组的作用和优势没有充分发挥，对派驻的监督办法少、措施不力、效果不明显”问题：修订完善《案件协审》《派驻纪检组日常管理暂行办法》，制定《片区联动协作机制》《纪委领导定期与派驻纪检组长约谈制度》等，切实增强派驻纪检组工作实效，从源头堵塞漏洞，确保监督实效。举办全区纪检干部业务知识和能力提升培训班，将坚持培训经常化。针对“巡察工作发现深层次问题少，违纪违法线索少，震慑力不足，利剑作用发挥不充分”问题：制定《乐都区 2018 年巡察工作计划》和《2018 年巡察工作方案》，提升巡察工作实效。建立巡察工作 37 人组长库，40 人副组长库，52 人工作人员库。开展了巡察干部专题培训，提升巡察干部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尤其是发现问题能力。

## 二、党的建设缺失，基层党建工作薄弱

（一）党组织对党员干部监督管理不严格，对违纪党员处置不力方面。针对“区交通局原财务办主任无故脱岗，其在任财务主任期间，存在资金账目不清、离任时交接手续不齐全。该局党组长时间对其疏于教育管理，监督执纪不严”问题：区

交通局党组召开党组会议专题研究，决定自 2017 年 10 月份开始停发财务办负责人工资，责令财务办做好账目核对清查和交接工作。有关违纪问题正在调查处理。为强化党组监督执纪，区交通局党组制定完善 23 项制度机制，细化监督执纪范围、程序等。针对“区交通局工作纪律涣散、作风漂浮散漫，巡视期间，还有办公室主任公然组织搭礼等现象”问题：区交通局开展为期 3 个月的交通系统纪律作风专项整治活动，共梳理并整改完成问题 21 条。区交通局党组对办公室主任进行警示谈话，退回礼金，在交通系统干部职工大会上作出深刻检讨。

**（二）党员干部学习教育管理流于形式，学习照搬照抄走过场方面。**针对“基层党组织普遍存在对党建工作重视程度不够，重业务、轻党建，组织学习教育活动重形式、走过场，党员干部教育管理虚化”问题：制定《乐都区党建工作“互查互评互学”制度》，建立党建工作“三项清单”，激发党建活力，促进党建工作全面提升。年中对基层党建工作进行“互查互学互评”拉网式检查，检查结果在全区通报，并计入年终领导班子目标责任考核。制定《关于进一步严格党员学习教育工作的意见》《党员学习教育情况定期通报制度》等，实行党员学习材料党组织负责人备签制，切实加强党员学习教育管理。按照定期通报制规定，对 2017 年度学习教育走形式、走过场、未完成学习任务的 4 名干部予以通报，并取消当年评优选先资格。



针对“马厂乡、马营乡、国土局、住建局等乡镇和部门学习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的心得体会存在严重的形式主义，照抄照搬问题突出，大多数学习心得为网上下载，没有深入思考和独立撰写”等问题：相关乡镇、单位重新举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集中培训班，干部职工重新撰写心得体会。对存在照抄照搬的 33 名干部进行约谈，对 19 人予以通报批评，并在省委巡视反馈意见专题组织生活会上作出深刻检查。

**（三）基层党组织党内组织生活不严肃、不规范方面。**针对“基层党组织党内组织生活不严肃、不规范，个别党组违反党组议事规则及组织生活有关规定，不按程序和规定过组织生活”问题：制定《关于进一步严格组织生活制度的若干意见》，完善谈心谈话制度，强化监督职能，增强管党治党意识，夯实管党治党责任。向全区 15651 名党员人手一册发放《党员党组织生活一本记》，党员个人记录参会情况与党支部会议记录印证，杜绝组织生活不规范问题。开展“第二个支部建设年”活动，对排查出基本制度不健全、基本活动不开展、议事规则不规范的后进党支部进行整改。举办全区党务工作者培训班，重点就严肃党的组织生活制度进行专题培训。针对“区人大党组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套开。区住建局 2017 年党组会议记录显示，8 月 14 日和 22 日两次召开的党组会议研究环保督察整改事项，均由该局非中共党员主持召开”问题：区委对区人

大常委会党组、区住建局党组相关负责人进行了约谈。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和区住建局党组已对反馈的问题在党组会议上进行专题研究，制定整改方案。经请示区委同意后，区人大常委会党组重新组织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修订完善《党组议事规则》《组织生活制度》等制度，规范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区住建局党组新建立和修订完善规范党组议事规则和程序 6 项制度，堵塞议事不规范漏洞。针对“高店镇河滩寨村 2015-2017 年连续三年支部会议记录显示，该村支委会和党员大会混淆不清，且 2014 年党建资料全部丢失，档案资料不全”问题：制定印发《村级档案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村级档案管理。高店镇党委对河滩寨村档案资料移交工作进行倒查，对负责档案移交工作的人员在干部大会上予以通报，并选派副书记、组织委员对河滩寨村支委会和党员大会混淆问题进行整改，联点指导党建工作。河滩寨村村级档案资料现已全部整理规范。针对“蒲台乡赵家庄召开组织生活会时发放补助金，不按期缴纳党费”问题：蒲台乡党委对时任赵家庄村党支部书记进行诫勉谈话，并在全乡通报。赵家庄村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对发放补助金问题进行纠正，退回补助金。印发《蒲台乡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基层党组织党内政治生活制度的通知》和《蒲台乡关于进一步规范党费收缴工作的通知》，在全乡 28 个村党支部开展了自查自纠，不断规范乡、村两级党

组织党内组织生活。针对“区财政、区法院、区教育局未按《党章》要求主动缴纳党费，党费都是半年甚至一年一收缴，其中区财政局 2017 年 6 月一次性收缴全年党费”问题：区法院、财政局、教育局党组对党费收缴相关责任人进行了约谈。为规范全区党费收缴工作，举办全区党费收缴工作培训班，建立《党费收缴管理使用督查制度（试行）》，对各党组织 2017 年度党费和 2008—2015 年补缴党费使用情况报告、党费账本、相关凭证、补缴党费专账等进行专项调度、通报。创新党费收缴办法，在全区各级党组织推行党员在微信群按月缴纳党费，进一步提高广大党员的党员意识。

### 三、全面从严治党不力，违规违纪问题禁而不绝

（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 21 条措施不到位方面。针对“三公经费使用不严格”问题：制定《海东市乐都区财政监督检查工作办法》《海东市乐都区基层工会经费管理使用情况检查工作方案》《乐都区区级公务接待经费管理办法（试行）》《海东市乐都区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区内差旅费管理办法》《乐都区规范会计核算、防范资金风险的意见》和《乐都区关于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监督管理办法》，规范三公经费使用管理。在全区开展规范财经纪律专项整治行动，凡是违反财经支出的资金全部清退。针对“区水务局 2015 年经局务会研究将公务接待费 20.7 万元从下属单位水电勘测设计室的设计费

中列支，且均以白条入账。存在报销发票累积时间过长、发票数额过大、手撕发票入账等违反财务规定”问题：涉及的 11 名人员将 20.7 万元公务接待费退回水电勘测设计室经费账户，相关人员作了深刻检讨。制定《乐都区水务局严禁向企业摊派不合理费用的规定》《乐都区水务局财务收支审批制度》《乐都区水务局公务接待制度》，严格执行日清月结的报销制度，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针对“区交通局 2016 年无公函接待 8.04 万元，存在报销发票累积时间过长、发票数额过大、手撕发票入账等违反财务规定”问题：区交通局党组对财务核算中心主任进行提醒谈话，本人作出书面检查。严格执行财务报销、公务接待审批报备制度，涉及问题已整改完成，查出超标准接待费用已退回公用经费账户。针对“区农牧局 2017 年无公函接待 5.04 万元，存在报销发票累积时间过长、发票数额过大、手撕发票入账等违反财务规定”问题：区纪委综合派驻第三纪检监察组和农牧局党组对涉及无公函接待的 8 名站所负责人进行提醒谈话，对涉事 7 名财务人员进行轮岗交流。开展财务报销违规问题专项治理，进一步规范财务制度流程。针对“区财政局 2015、2016 连续两年以现金方式发放工会会费共计 10.25 万元，违反了《关于加强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有关规定”问题：违规发放的 10.25 万元工会会费已退回工会经费账户。针对“区法院 2016 年发放环湖赛执勤补助共计 2.24 万元”问

**题：**发放的环湖赛执勤补助 2.24 万元已退回。针对“区水务局下属企业水电勘测设计室 2016、2017 年发放购物卡”“区水务局 10 名事业编制工作人员 2015 年在设计室领取福利费”等问题：**对水电勘测设计室主任职务处理，相关工作人员作深刻书面检查。区纪委对违反工作纪律、廉洁纪律的相关人员进行处分，给予水电勘测室主任严重警告处分，给予分管副局长党内警告处分。省委巡视反馈涉及的购物卡资金和 10 名事业编制工作人员在设计室领取的福利费全部已退还水电勘测设计室账户。针对“马营乡 2014-2016 年共发放节假日补助、休息日补助、下村补助、各类补贴 4.62 万元，发放工会费 1.9 万元”问题：**区纪委对时任分管副乡长进行了提醒谈话，对时任会计进行了诫勉谈话。马营乡对 2014 年-2016 年发放各类补助情况进行自查，发放的各类补助已全部清退。发放的工会费退还工会经费账户。马营乡党委对一名长期从事综合服务中心会计人员进行岗位调整。针对“中坝乡 2017 年发放会议补助 1.9 万元，蒲台乡仅 2016 年 6 月发放各类名目会议补助 1.77 万元”问题：**区**纪委对中坝乡、蒲台乡党委书记进行提醒谈话。中坝乡 2017 年发放的 1.9 万元会议补助中，违规发放的 1.375 万元已退回公用经费账户，剩余 5250 元为人大代表视察调研时发放给农村代表的餐补及交通补贴，符合《青海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我省无固定收入人大代表履职补助标准的通知》要求。蒲台乡针对

省委巡视反馈问题进行自查，2016年6月份只发放补助5360元，已退回公用经费账户。对2016年发放各类补助进行全面清查，共计发放人大代表选举、党代会、人代会召开会议误餐补助1.861万元，经请示区人大批准发放，发放给干部代表误餐补助3700元现已收回，农民代表误餐补助1.491万元没有收回；对违反财经纪律的干部进行了提醒谈话，并在全乡通报。

**针对“2015年1-9月，区水务局5名公职人员分季度集中大额报销差旅费共计1.9万元，人均120天0.38万元。2016年1-6月，区水务局6名公职人员一次性集中报销半年差旅费共计0.93万元，人均65天0.16万元”问题：**省委巡视组巡视期间，区水务局边查边改，自查2015、2016年集中大额报销差旅费共计7.0279万元，已清退6.471万元，剩余0.556万元涉及已故人员未清退。自查2015年至2017年超标准报销9.811万元，已退回公用经费账户。为规范差旅费报销，制定《乐都区水务局行政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外出学习培训考察及从事业务内外工作等补助规定》。

**针对“区交通局司机赵xx2016年7-12月报销差旅费170天0.57万元，2017年1-5月报销差旅费123天0.48万元”问题：**区交通局党组对执法大队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对执法大队司机进行提醒谈话，报销的1.05万元差旅费已清退。

**（二）违反财经纪律问题普遍存在方面。**针对“蒲台乡

**2015 年大额取现共计 126.57 万元，其中最大的一笔为 81.05 万元，用于发放退耕还林补助款，存在严重廉政风险”问题：**蒲台乡党委对违反财经纪律的 2 名时任干部进行提醒谈话，并在全乡进行通报。区纪委对时任党委书记进行了提醒谈话；对时任乡长、主管项目副乡长、主管财务副乡长和会计进行了诫勉谈话。蒲台乡对退耕还林补助款资金到户情况进行了自查，退耕还林补偿款全部发放到户；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拨付制度，制定了会计初审、分管领导审批、政府主要领导审核的三级资金审核制度，从源头防控大额提现问题再次发生。针对“**区财政局 2016 年 1 月 4 日从工会账上一次性大额提现 3 万元，用于干部职工及家属生病探望、丧葬慰问、文体活动和联点帮扶村慰问”问题：**区财政局党组对相关人员进行提醒谈话。严格按照《关于加强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规定，联合区总工会在全区开展基层工会组织财务检查。目前，已完成 19 个单位工会财务检查，对检查发现的凭证不规范、不齐全，会计基础不完善，记账不规范，个别单位工会账户存放其他资金等问题进行督促整改。今后，将坚持检查常态化。针对“**2016、2017 年环湖赛期间，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挤占公用经费购买服装”问题：**巡视期间指出问题后，区委相关领导对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和区法院办

公室主任及会计进行提醒谈话，立行立改，第一时间将挤占的公用经费全额退还。针对“区水务局用公用经费购买服装；**2016、2017年‘三八’节期间，该局用公用经费购买服装、运动鞋**”问题：区水务局已将挤占的公用经费退还公用经费账户。针对“**区教育局2017年用公用经费购买服装**”问题：挤占的公用经费已全额退还。针对“**区财政局违规在下属单位瑞丰公司列支食堂、宿舍装修费**”问题：区纪委对财政局主要负责同志进行诫勉谈话，对瑞丰公司总经理进行约谈，责令作出情况说明和书面检讨。列支资金已退回瑞丰公司账户。针对“**区水务局下属企业水电勘测设计室2014年11月与个体老板签订虚假设计合同，将83.14万元项目设计费转入个人名下的农行卡中，该卡由水电勘测设计室出纳保管，实际用于水务局及下属单位的餐费、福利等开支**”问题：责令相关人员作出书面检查，并进行批评教育。83.14万元项目设计费中违规使用的61.5958万元（含账目余额1.045万元）已全部清退并上缴区财政，21.5442万元符合有关规定，属合理支出。针对“**区教育局2014-2016年坐支专项资金利息收入113.97万元**”问题：利息收入113.97万元已上缴国库。为加强非税收入管理，区财政局对全区预算单位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进行了全面清理收缴。针对“**区财政局擅自扩大预算开支范围，拨付给非预算单位区统计调查大队（中央垂管单位）2016年目标考核奖金**”



**13.2 万元，使调查大队干部重复享受年终考核奖”问题：**区纪委对原任局长进行提醒谈话，对预算股长进行诫勉谈话。区统计调查大队将重复享受的绩效考核奖金 13.2 万元退回并上缴国库。

**（三）党政机关经商办企业、政企不分、以政代企问题严重方面。**针对“区政府少数部门仍然没有和所属企业脱钩，法人不独立，存在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在企业任职和兼职取酬”“区财政局 5 名领导干部在兼职。其中，局长兼任该三个公司董事长、法人，一名主任科员兼任总经理，三名事业编制人员兼任会计、出纳和工作人员”问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区政府和区财政局分别免去财政局 2 名领导干部、3 名事业编制人员在瑞丰投资有限公司、兴城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旗昌投资有限公司兼任的职务。目前，正在向社会招聘工作人员。针对“区水务局下属单位水利水电机械化工总公司、水电勘测设计室，企业法人均为局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该局还存在大量事业单位人员在企业兼职和提成取酬的问题。该局 8 名事业编制工作人员将工程师资格证挂靠在水电勘测设计室，自 2015 年以来共领取收益提成和挂靠费 67 万余元，违反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问题：责令相关人员作出书面检讨，并进行批评教育。违规领取的收益提成和挂靠费 67.97 万元已退还水电勘测设计室财务账

户。针对“区水务局将其下属企业水利水电总公司中标的项目经由局党组或局务会研究直接将工程分段分包给个体工程队实施，政企不分、以政代企”问题：已制定《乐都区水利水电机械化工程总公司、水电勘测设计室政企分开方案》，正在与市上对接，待方案下发后将严格执行企业管理规章制度，将经营权与行政权彻底分开。

**（四）执行招投标制度不严格方面。**针对“区水务局及其项目办在组织实施项目招投标时，程序不规范，采用弄虚作假和项目评审时由本局评委打高分的方式由局所属企业水利水电机械化工程总公司中标，中标项目达到总招标项目的 70% 左右”问题：区水务局党组对参加招投标的水务局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提醒谈话和批评教育。完善《海东市乐都区水利项目办公室建设项目招投标管理制度》，规范项目招投标程序。针对“区交通局 2016 年实施的 57 个精准扶贫村道路硬化项目未进行招投标，仅通过局务会做出了委托有资质的施工单位实施项目的决定，直接分包给 58 名私人老板，涉及资金 1.24 亿元，2017 年实施的 88 个村道路硬化项目总投资 1.32 亿元，未经公开招投标，仅以议标形式决定由乐都区公路工程队实施。公路工程队又将该项目分包给 59 名私人老板”问题：区交通局已向区纪委递交未实行招投标原因的说明。根据《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6 年第 3 号）第二十四条“含群众

集资、农民投劳或利用扶贫资金的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以及未达到法定招标条件的项目，可以不进行招标”规定，精准扶贫村道路硬化项目未进行招投标符合规定。针对“**2014—2016年，区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负责实施的高原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中未进行公开招投标项目达 30 个，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存在严重的廉政风险**”问题：区纪委给予区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主要负责同志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分管负责人党内警告处分。针对招投标不规范问题，完善《乐都区新农村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海东市乐都区高原美丽乡村建设资金管理办法》。针对“**区住建局违规直接指定施工单位承揽工程。2017 年 5 月环湖赛路线破损沥青路面修补工程中，以时间紧、无法核定工程量等为由，将该工程直接指定给浙江一庆建设有限公司施工**”问题：区纪委对住建局原党组书记进行诫勉谈话，对分管负责人进行提醒谈话。区住建局党组对项目负责人进行提醒谈话。区住建局制定了《建设项目招投标工作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项目建设基本程序，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已聘请法律顾问，为项目建设提供法律咨询。针对“**蒲台乡 2015 年范家坪村 50 万元的村道硬化工程未公开招投标，也未议标，直接将工程承包给私人老板实施**”问题：区纪委对时任党委书记进行了提醒谈话；对时任乡长进行了诫勉谈话。

#### 四、扶贫领域各类问题仍然存在

(一) 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方面。针对“脱贫攻坚主体责任落实不力，履行职责不到位，区委区政府‘四个意识’不强，主动积极作为不够”问题：制定印发《乐都区脱贫攻坚目标责任分工方案》《强化监督执纪护航精准扶贫专项工作实施方案》《集中查处精准扶贫中损害群众利益案件实施意见》《精准扶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建立健全《县处级联乡领导和分管领导包片联点制度》《脱贫攻坚目标责任考核管理办法》《督导员督导制度》《部门协调管理制度》《精准扶贫项目进展定期报告制度》，不断强化责任落实，增强履职实效。全面落实党政一把手主体责任和联乡领导、分管领导直接责任，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层层传导压力。针对“在落实政策、破解难题、化解矛盾等方面缺乏有效举措”问题：区委区政府始终把脱贫攻坚作为全区头等大事和第一民生工程，2017年以来共召开区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7次，专题研究部署扶贫各项工作；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听取专题汇报12次，赴贫困村专题调研脱贫攻坚工作38次。各县级联点领导深入联点乡镇检查、指导、督促脱贫攻坚工作已成常态。补充完善《“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规划》，建立健全脱贫攻坚四项工作机制，形成规范、有序的管理运行体系。针对“扶贫攻坚领域“微腐败”层出不穷，扶贫攻坚领域的执纪监督问责力度偏弱”问题：制定《乐都区

关于 2018 年至 2020 年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的实施方案》，成立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全面启动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暨“三查三确保”专项行动。已购买第三方中介服务对各乡镇 2016—2017 年产业发展资金、互助资金、异地搬迁项目资金账务进行规范处理，全面杜绝扶贫领域“微腐败”现象发生。区、乡两级纪委联动，对 2016 年至 2017 年所有涉及扶贫领域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核，区纪委监委梳理涉及扶贫领域信访举报件 54 件(重复件 3 件)，其中，立案 1 件，办结 28 件，正在办理 22 件。各扶贫相关部门每月向区纪委上报资金使用、监管情况，区纪委每月抽查、每季度检查，确保扶贫资金安全。

**(二) 建档立卡等基础工作不扎实，精准识别工作不平衡方面。**针对“乡镇普遍对建档立卡工作重视不够，多数乡镇都存在建档立卡户基础档案资料不齐全、系统录入不全面，扶贫工作进展动态调整不及时，贫困户、贫困村退出程序不严格等问题：开展建档立卡重视不够、基础资料不全、动态调整不及时等问题专项检查，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通报和约谈。目前，已通报 12 次，约谈 5 次 18 人。结合脱贫攻坚问题整改，扶贫、教育、公安、民政、住建等部门全面核实系统数据 24 万余条，对最新统计的数据及时进行补录和更新。针对“部分基层干部由于村里情况复杂、矛盾尖锐等问题，导致在精准识

别和精准扶贫中回避矛盾和问题，工作缺乏主动性，精准识别不精准，‘慢作为’、‘不作为’仍然存在”问题：区委成立 5 个专项巡察组，对全区 19 个乡镇及农牧局、民政局、住建局、文体局、社保局 5 个单位进行扶贫领域专项巡察。2017 年以来，区委区政府先后对 58 名干部因履行职责不到位、执行政策有偏差、基础工作不扎实、资金管理不规范、到户产业不精准、易地搬迁滞后等进行了集体约谈；各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对本乡镇贫困村驻村第一书记和部分扶贫干部、村“两委”班子进行约谈，共约谈 79 次 690 人。

**（三）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脱贫产业发展成效不明显方面。**针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涉农资金整合力度不够，互助资金使用效益不高等”问题：制定《扶贫资金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乐都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乐都区财政扶贫资金监督检查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制定《乐都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安排意见》，发挥财政资金在脱贫攻坚中的主导作用和聚集效应。对全区 141 个贫困村互助资金管理、使用、记账凭证等进行专项检查，互助资金使用率达 91%。针对“在精准扶贫中产业发展支持脱贫力量比较薄弱，易地搬迁项目进展迟缓，产业同质化问题表现突出等”问题：在到户产业全面覆盖基础上，制定《乐都区到户产业巩固提升管理办法》，到户产业效益逐渐显现，在贫困

户家庭收入中占比显著提高。同时，通过扶贫产业园、乡村旅游、金融扶贫、村级集体经济“破零”工程项目实施，已逐渐带动贫困户增收。对 2017 年第一批财政扶贫专项资金到户产业项目进行验收，督促乡镇加快推进 2018-2019 年度产业项目和 153 户贫困户 596 人新增人员到户产业项目的实施。完成 2016 年易地搬迁农户组织入住，加快推进 2017-2018 年已开建 7 个集中安置点易地搬迁项目建设进度，确保年底入住。根据市场变化、农户家庭变化和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允许贫困农户适当调整脱贫项目，提升产业项目效益在贫困户收入中的比重，解决到户产业同质化现象。

## 五、补充反馈意见整改

**针对“中小学辍学或失学问题突出”的问题：**2017 年我区疑似辍学 16 人，10 人已劝返回校；3 人转往外地，正在办理转学手续；另外 3 人正在劝返中。2017 年度，海东市脱贫攻坚任务九年义务教育阶段巩固率不低于 94%，我区实际巩固率为 98.81%。**针对“干部老化，一些老干部‘船到码头，车到站’的思想意识不同程度存在”问题：**及时掌握全区空编情况，结合每年的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及时招录年轻干部补充到各单位，同时，对符合条件的依规办理提前退休手续。严格落实《海东市乐都区科级非领导职务干部管理暂行办法》，加强离岗待退非领导职务干部的日常管理，并开展谈

心谈话，对政治素质高、敢干能干的老同志授权对专项工作进行巡察、督办和指导。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972-8625186；通信地址：海东市乐都区古城大街 52 号（区委办公楼二楼区委区政府督查室），邮编：810799；电子邮箱：ldqwacs5186@163.com。

中共海东市乐都区委

2018 年 6 月 20 日